利通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3年度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宁水计发〔2023〕18号）和《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吴利党办发〔2021〕64号）等相关文件，为深入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业生产及节水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只针对《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宁水计发〔2023〕18号）中分配给利通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相关资金，今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仍按照《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吴利党办发〔2021〕64号）相关规定执行。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利通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试点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设施完善、节水高效、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

二、基本原则

**（一）切合实际。**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和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的原则，结合实际，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和易于操作、用水户普遍接受的节水奖励机制。

**（二）节水减排。**坚持节水优先新方针，建立健全农民用水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排放，提高农业用水户节约用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三）分工负责。**按照《吴忠市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宁夏水发利通现代农业供水公司取得全灌域农业供水的特许经营权；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辖区内及种植区农业灌溉、小型水利等设施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相关工作。

三、奖补内容、对象、标准及方式

**（一）精准补贴**

1.补贴条件。2023年8月14日15时水利部针对西北4省区启动干旱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对利通区灌域内因大旱引起超定额水费过多的用水户给予精准补贴。

2.补贴对象。为各乡镇、吴忠监狱、国营巴浪湖农场等农业用水户。

3.补贴标准。由于旱情影响，对2023年度上交水费超上一年度水费20%以上部分进行补贴。

4.补贴方式。精准补贴由各乡镇、村组造册，在村级进行公示后上报区水务局复核，区财政局进行核拨。精准补贴资金由水务局拨付合作社，各合作社通过一卡通打入精准补贴对象账户。

**（二）节水奖励**

1.奖励条件。**一是**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吴利党办发〔2021〕64号》文件，对2023年度、2024年度实际用水量与计划用水量相比有结余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二是**根据区水务局对各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2023年度节水工作综合考核结果，对14家农业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及国营巴浪湖农场给予奖励。

2.奖励对象。灌溉工作中实现节水的农业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国营巴浪湖农场、用水户等。

3.奖励标准。**一是**节水奖励。按照节水量0.03元/立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中：用水户0.01元/立方米，管理单位0.01元/立方米，灌水员0.01元/立方米）；**二是**节水工作综合考核奖励。按照一等奖3个，每个奖励30万元；二等奖4个，每个奖励15万元；三等奖4个，每个奖励10万元；鼓励奖4个，每个奖励2万元。综合节水工作考核奖励资金仅限于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使用。

4.奖励方式。节水奖励由区水务局进行核算并考核，报区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由水务局拨付到合作社，由合作社通过一卡通打入节水户和奖励对象账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抓好农业水价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试点建设工作，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和水务局要按照各自职能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作用，不断加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项目的投入比例，不断拓宽资金来源。

**（三）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强化水情教育，增强广大农民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试点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